

第四章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涉及的憲法問題

李總統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在國內外引起了軒然大波，同時也在憲法層面引起了一些爭議。有論者認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爭議的是牽涉到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有關領土的部分，認為兩岸關係仍是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而非國與國的關係，所以李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是違反憲法的宣布，因為憲法第四條規定的固有疆域範圍，迄今並沒有經過任何修憲變更，仍包括中國大陸這部分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我國憲法的架構下，仍只是中華民國之內的一個「政治實體」。由於「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引起諸多爭議，因此，本章試著由憲法層面來探討李總統所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了解「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在法律上的效力與性質為何，是否有違憲的爭議。另一方面，中國在一九四九年因為內戰的結果而分裂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的雙方各自宣稱對「主權」和「領土」控制的「重疊主張」(Overlapping Claims)，「重疊主張」係指「分裂國家中的對立體制都宣稱他們不僅代表他們有效控制的人民和領土部分，而且還代表分裂國家中他們未控制的部分，雖然這個政治體制只控制國家的一部分。」¹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對外宣稱「台灣」為其不可分割的固有疆域或固有領土，以中華民國角度而言，憲法原文第四條涉及領土的部份有以下的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角度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經常對外宣稱「台灣」為其固有疆域或是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在台海兩造都宣稱擁有台灣（台、澎、金、馬）的主權之時，本文也試著從「固有疆域」該爭議點著手，來探討台灣（台、澎、金、馬）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主權糾葛，俾使能釐清這些爭議。

¹ 參見鄭海麟著，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西元 2000 年 9 月初版，頁 178 179。

第一節 九 年代以來修憲與「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中華民國在行憲後未及兩年的時間，當時的國民政府因中共叛亂而失去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統治權，和其他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分裂的東西德、南北越、南北韓等國一樣，成為政、經制度與意識形態都不同的分裂國家。台海兩岸分裂之後，播遷至台灣延續法統的中華民國在憲法上仍然是沿用國家尚未分裂時的憲法，即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開始行憲的中華民國憲法，而這部憲法在主權和治權的所及範圍上是以統一時期的全中國為行使標的。雖然國共內戰後國民政府播遷至台灣，但由於長久以來政府仍然視佔據廣大中國大陸領土的中共政權為叛亂團體，所以在這部憲法下，基本上只有一個合憲的政府，而這個合憲的中央政府當然就是中華民國，所以早期國民政府的「一個中國」政策與利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來凍結中華民國憲法的作法並不會招致任何懷疑。可是隨著時空環境的轉換，中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幅員廣大、人口眾多，七 年代以後漸漸在國際舞台上擁有相當重要的國際地位。中華民國由於幅員小、人口少，在國際上的地位逐漸不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尤其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案》後，中華民國失去了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席位，聯合國的代表權席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這也相對使得中華民國在世界上的中國法統的代表性受到強烈的質疑。另一方面，曾經長期支持中華民國的重要盟友美國也開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種種國際政治的逆流使得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日趨險惡。解嚴之後，在台灣中華民國逐步邁向民主化，而邁向民主化後所呈現的各種新局也必須加以因應，所以中華民國本身也開始檢視自身的大陸政策與憲政運作，於是在一九九一年五月間結束了動員戡亂時期，並同時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隨即也開始啟動修憲機制而展開數次的修憲來因應民主化後的新局。

中華民國實際上是由原本統一的國家（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中華民國）而分裂為與另一個政治體制（一九四九年後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的所謂「分裂國家」（divided nation）。但無法否認的，在台灣地區的中華民國與在中國大陸地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源出於相同的種族、歷史、語言以及文化。所以，國家分裂後，在國家認同上，分裂國家都會有不同程度的「雙重認同」，亦即認同自己現有的政治體制，亦會程度不等的認同另一個分裂的政治體制，這在分裂國家中是相當普遍的現象。話說回來，既然是「分裂國家」（divided nation），仍需要一部憲法來規定國家的運作，但是分裂國家在憲法上普遍會有無法良性運轉的窘境，國家統一時，由於只有一個國家，所以當然只有一部憲法來使用；一旦國家分裂，沿用舊有憲法（例如中華民國）或是重新制定憲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經常的事實，如果分裂國家使用國家尚未分裂時的憲法，就會面臨包括「國家定位」在內的各種問題。²

分裂國家的憲法，正由於有著統一的過去，在憲法的自我定位上，也就是規範的對象上，便不外乎有過去統一的大我，或現在分裂的小我這兩種選擇。³但分裂國家的憲法也可能一方面肯定大我的繼續存在，使大我的國家潛在仍在憲法規範範圍，另一方面又正視國家已經分裂的現實，使其規範只適用於治權所及的政治秩序，僅保留未來擴及適用於潛在大我範圍，以德國憲法學的概念來看，就是有「主權」與「治權」之分，而憲法則涵蓋了「未來法」與「現實法」兩種面向。⁴

筆者以為，事實上，中華民國憲法從一九九一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

² 除了國家定位的問題外，國家的疆域狀況也會有問題產生。舉例來說，國家分裂後，中華民國的憲法原文還有涉及蒙古各旗的代表產生規定，事實上蒙古早已不在中華民國的治權範圍內，而且蒙古早已是世界各國公認的國家，也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不再是中華民國的一省。所以如果分裂國家使用國家尚未分裂時的憲法，就會面臨各種問題。

³ 參見蘇永欽著，「從憲法的角度看兩岸政策」，歷史月刊（台北），第166期，民國90年11月5日出版，頁60-61。

⁴ 同註3，頁61。

時條款至一九九一年後的數次修憲進而制定增修條文，已經讓中華民國憲法從國家統一時期的憲法逐漸轉型到反映國家分裂現狀的憲法，可以說反映了「兩個中國」的「事實」，換句話說，也就是修憲後的憲法增修條文適足以說明「兩個中國」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台海現狀。但為什麼會是「兩個中國」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呢？從過往的歷史經驗觀之，中國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因為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內戰而分裂成隔海對峙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中國的分裂、分治局面迄今仍然事實存在。而從中華民國憲法角度而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明確有「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的敘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既然明白指出「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這表示憲法承認了國家目前尚未統一，也就是仍然處於分裂的態勢。所以，李登輝總統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從憲法的層面來看，應該是著眼於中華民國數度修憲後的憲法解釋，也就是由憲法增修條文的架構來詮釋這「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事實上，在李總統接受「德國之聲」的訪談之時，所據以說明「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的法源也是修憲之後的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筆者將逐一就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與「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間所衍生的關係來逐一探討。

首先，如同李總統在接受「德國之聲」訪談中所提到的：「我國並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現為第十一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李總統所提到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為第十一條）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而根據此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制定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而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⁵第一章總

⁵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請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事務法規」網站，網址為 <http://www.mac.gov.tw/law/wr-al.htm>。

則的第一條有「國家統一前，為確保台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之類的文字，其中內文中很明確的指出了「國家統一前」，這代表國家目前是處於分裂的狀況，並不是統一的。不過，兩岸間雖然定位在國與國的關係上，而會特別強調此種國與國的關係是「特殊的」，就是因為兩岸間的這種國與國關係與一般國際關係上的國與國關係不同。如果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跟其他國際關係上的外國一樣；如果說中國大陸地區的人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的話，以一般我國處理其他外國的法律來比照辦理即可，何必再特別去制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呢？為何還要多此一舉立法來規範台灣人民與中國大陸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呢？可見當下中國大陸之人民不盡然是中華民國的人民，也不盡然是如同美國人或日本人那樣身分的外國人。

另一方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亦指出：「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根據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⁶在這裡大法官也很明確的指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國家統一前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大法官也指出了「國家統一前」的字樣，這代表在我國擔當解釋憲法具有無上崇高地位的大法官也正式認定國家目前是處於分裂情況的事實。

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根據國內學者的分析

⁶ 參見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編著，學林綜合小六法，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西元 2002 年 3 月七版，頁 I-92，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釋字第 497 號解釋。

指出，⁷除了賦與對大陸法律之承認的憲法基礎外，傳達出的另一個重要訊息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不再及於中國大陸，而只侷限於台灣。因為該「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既然只願就兩岸人民彼此往來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及涉及的相關事務，授權立法者為特殊之規定，至於大陸地區內部人民自己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如何，以及一切相關事務如何處理的問題，不僅憲法，而且「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都通通沒有任何規定，可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而制訂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確實有意將適用的地域範圍自動限縮在台灣地區，亦即不再包括中國大陸。就上所述，國家分裂的事實即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的制定而得到來自於憲法的肯定，⁸所以憲法增修條文制定後，憲法的地域效力可以說已經限縮在台灣，相對的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了。所以李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在憲法的層面，尤其是憲法增修條文上應足以解釋國家當前分裂的局面。

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章總則的第二條卻有以下的定義。第二條的第一項指出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台灣地區」是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第二條的第二項指出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大陸地區」是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筆者認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第二條的第二項所謂「大陸地區」是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這應該是一種藉由法律而為的「政治宣示」，或者是分裂國家中的雙方同時各自堅持宣稱對「主權」和「領土」控制的「重疊主張」(Overlapping Claims)。對「主權」和「領土」控制的「重疊主張」是指「分裂國家中的對立體制都宣稱他們不僅代表他們有效控制的人民和

⁷ 參見許宗力著，「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 - 台灣的角度出發」，收錄於許宗力著，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台北：元照出版公司，西元 1999 年 3 月初版，頁 246。

⁸ 最主要即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十一條而制定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判定。

領土部分，而且還代表分裂國家中他們未控制的部分，雖然這個政治體制只控制國家的一部分。」⁹所以，筆者個人認為這應該是如上所述的一種藉由法律而為的「政治宣示」。

此外，亦有學者指出，雖然國內有人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章總則的第二條規定，主張中國大陸還是我國領土，不過，近年來已有許多法院判決明白宣示我國領土不及於中國大陸，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例如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三號刑事判決就曾區別「中國」與「中華民國」的不同，並明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三五七一號刑事判決則認為大陸地區「並非我中華民國主權所及之地域」；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自字第四四八號刑事判決更表示：「大陸地區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統治，由該國行使統治權乙節，本院相信此為公眾所週知之事實（且承認此一事實方不昧於國際現實）」。

以上這些判決大都是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發表之前就已做成的判決，可見我國法院對於我國現行領土範圍與兩岸法律定位的見解早已有所定見，所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不過是再一次確認我國十年憲改所已經形成的法律事實。¹⁰

其次，李總統在訪談中提到：「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出，一九九二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中華民國憲法原本是民國三十六年制定，預計民國三十七年開始實施，未料因為國家內戰，基於戡亂的需要，隨後遂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來取代中華民國憲法的實施，使得國民主權的

⁹ 同註 1。

¹⁰ 參見黃昭元著，「執兩用中 - 兩國論的憲法分析」，「和平論壇--所有議題--兩岸關係分析」，網址：<http://www.dsis.org.tw/peaceforum/cindex.htm>

基礎因憲法暫時被凍結而不復存在。一九四九年後，內戰擴大演變成國家分裂的局面，國民政府的統治權力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而被限縮在台、澎、金、馬，更因此造成當年在全中國各地區選舉出來的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在台灣復職後多年後仍無法改選的局面。一九九一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同時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隨後並展開修憲，制定了憲法增修條文，使得國民主權得以藉由憲法增修條文的制定而在台灣實現，台灣地區的人民得以親自藉由自己的投票選擇來決定代表自己意見的國家機關，而一九九六年中華民國第一屆總統直選的實施，更是直接由台灣地區的人民來參與，排除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的參與，使得國家統治者的最高權力只源自於台灣地區人民的授權，而且迄今為止，包括二
年的中華民國第二屆總統直選在內，中華民國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仍舊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依然無關。所以可以將一九九一年以來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的行為理解成以台灣地區的國民主權為基礎的制憲行為。

所以，筆者認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在憲法增修條文下所主張的意涵是確認了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不及於中國大陸地區及承認目前統治中國大陸地區的政治體制是有別於中華民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第一、一九九一年我國的修憲（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已經改變了我國憲法所界定的「領土範圍」，雖然，中華民國憲法涉及領土的部分（中華民國憲法原文第四條）並沒有更改，但是，另一方面，憲法也始終沒有對「固有之疆域」作出明確的界定。¹¹第二、一九九一年以後的歷次修憲有重新確定我國政府統治的正當性來源，因為不論是人民代議士的國會或是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的總統，都已經完全並且也只由台灣人民依民

¹¹ 中華民國憲法涉及領土的部分，中華民國憲法原文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這「固有之疆域」，不論是憲法本文或憲法增修條文始終沒有明確界定包括哪些範圍，所以既可以描述統一時期（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的中華民國；也可以描述一九四九年分裂後以台、澎、金、馬為據地的中華民國。

主、公正、公平且公開的直接選舉方式產生，中國大陸人民在事實與法律上都無法參與我國的各項選舉，並且決定包括國會及總統在內的我國政府的產生。同樣地，我國政府既然只由台灣人民來選舉產生，所以只能代表台灣人民，而不能宣稱代表中國大陸及其人民。所以，有關國會的改選與總統直選的修憲，在結果上不僅排除了中國大陸人民的選舉權，還只確認只有台灣人民才是我中華民國人民，也才能參與中華民國的國會與總統選舉。所以，修憲後的憲法增修條文，凍結了原先相關的憲法本文，也的確能夠反應描述台海現狀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由於兩岸關係的高度敏感，所以任何攸關兩岸關係的政策如果要實現，仍然必須得在法治的層面上來加以落實，亦即要有相關的配套法源呈現，在沒有配套法源作出相關調整之前，所有一切有關兩岸關係的改弦更張只能視為政策上的討論或只是一種主張的敘述。所以由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的角度觀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牽涉到要從憲法裏隱含的「一個中國」即一個國家來重新國家定位為兩個國家，絕不是僅止於李總統向「德國之聲」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即可成立，因為中華民國憲法原文的實施是以全中國（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及台灣、澎湖等島嶼）為標的，但中華民國憲法原文表面上所宣稱的全中國效力，由於和客觀規範基礎差異太大，而且迄今為止也根本沒有實踐的可能，所以以憲法增修條文來作為一個「重新的架構」，似乎也是一個可以允許的作法，只因為業已經過一個法定的修憲程序。所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是以民國八十年五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隨後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為國家政治定位發生變化的始點，跳脫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的舊有架構，以憲法增修條文為法源基礎的依據，來對台海兩岸現狀一個兼具法理層面與現實層面的最佳事實敘述。

第二節 「固有疆域」的爭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中華民國在內戰失利下將中央政府遷移到台灣的台北，由於台灣早已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而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所以雖然中華民國雖然將首都由南京一路遷移到台北，但這也只是在同一國家領土內所發生的首都遷移，所以中華民國並不因為喪失了中國大陸大半的領土就得到了覆亡的命運，事實上國民政府仍是中華民國的合法政府，並且存在於台灣上。而在台海兩岸分裂後很長的一段時間以來，不僅我中華民國，就連彼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的都採取明顯的「一個中國」政策，儘管兩岸都同樣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而更重要的是在雙方都採取明顯的「一個中國」政策之時，雙方也同時各自堅持宣稱對「主權」和「領土」控制的「重疊主張」(Overlapping Claims)。¹²對「主權」和「領土」控制的「重疊主張」是指「分裂國家中的對立體制都宣稱他們不僅代表他們有效控制的人民和領土部分，而且還代表分裂國家中他們未控制的部分。結果分裂國家外交承認和代表權的問題就成為『零和遊戲』，其他國家被迫在對立體制中選擇一個政治體制作為該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雖然這個政治體制只控制國家的一部分。」

上述的「重疊主張」，在此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其中涉及「領土」的部分：「分裂國家中的對立體制都宣稱他們不僅代表他們有效控制的領土部分，而且還代表分裂國家中他們未控制的部分」。當今，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並且一直以來也都對台灣主張「固有之疆域」或「固有領土權」。台灣方面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提出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後，台灣地位的重要性不言可

¹² 同註 1。

喻，頓時成為聚焦之所在。以中華民國的角度而言，能夠提出「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這代表中華民國目前還是有效的擁有台、澎、金、馬的管轄權，如果中華民國沒有控制台、澎、金、馬，何來「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之說呢？而且以現實情況來看，中華民國的主權與治權目前只限縮於台、澎、金、馬，的確是不及於中國大陸的。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角度而言，遠在當年的國共內戰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了中國大陸廣大的領土，且慢慢的在國際上壟斷了「中國」的正統符號，長期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視台灣為其地方政府的體制，並且不允許台灣獨立，在民族主義及愛國主義的雙重驅使下，認為中國一定要統一，並且設定「一國兩制」為終局，並且在國際上一再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宣稱「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或「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當台灣方面提出指涉現狀的「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當然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激烈反應是可以理解的。

以中華民國憲法涉及領土的部分來看，中華民國憲法原文第四條有以下的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在此我們先注意所謂「固有之疆域」該詞。「固有之疆域」應該是強調某地從前以來一直是由某國所擁有，因而構成該國自古以來一個完整的領土，或許因為某些因素（例如戰爭後的割讓領土），使得目前該地並不是由某國所擁有，可能由他國所佔據，但某國取回該地的權利並沒有喪失。而正如先前所提到的，當今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並且一直以來也都對台灣主張「固有之疆域」或「固有領土權」，所以這也就造成了兩造雙方在「固有之疆域」上的爭議。當然，中華民國在該項主張上的說服力，不論在法理層面或是現實情況下，都比中華人民共和國更見妥當。而在中華民國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以後，

「台灣」這領土更成了關鍵因素之所在。¹³要了解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台灣這塊所謂「固有之疆域」上的爭議，當然要了解自古以來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種種關係始末，並且也要了解台灣自古以來在歷史上政治地位歸屬的演變。藉由以下的探討，或許可以釐清事情的真相。

「福州雞鳴，基隆可聽。」這雖然只是一句古老的諺語，但卻說明了自古以來台灣與中國大陸間密切的關係。¹⁴但如要了解台灣自古以來在歷史上政治地位歸屬的演變，不得不先來了解台灣本身的名稱及地理位置結構。

為什麼台灣會叫做「台灣」呢？「台灣」本來是台南安平的原住民部落名稱。初到安平的漢人向原住民探問：「這是什麼地方？」原住民答道：「Taywan」，所以漢人有的說是「大員」，有的譯成「台員」，有的叫它「台灣」。台南的沙洲安平就被稱為「台灣嶼」，荷蘭人也稱台南安平港為「台窩灣」。清朝時期，漳州、泉州的人陸續從台南安平登陸，其家鄉的人問起：「你到哪裡去呀？」回答便是：「去台灣。」台灣便漸漸成為整個台南地區的代稱。一六八四年，清廷納台灣入中國版圖，康熙皇帝定名為「台灣府」，隸屬於福建省台灣廈門道。「台灣」一詞正式成為全島的名稱。¹⁵另一方面又有一說，因為早期移民流落台灣冤死的很多，閩南移民便以怨嘆的語氣，說這是「埋冤」（閩南語與台灣同音）的地方，「台灣通史」作者連橫則說，「埋冤」其實就是閩南語「台灣」的初譯。¹⁶

至於台灣的地理位置，台灣位於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是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上的第一大島。台灣，其東部面臨太平洋，南部面臨巴士海峽和

¹³ 之所以會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代表目前中國是一個分裂的局面，是沒有統一的。眾所週知，台、澎、金、馬目前是中華民國目前賴以所寄的唯一領土，會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也是依恃著中華民國擁有台灣這塊領土，否則如果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說法「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政府、一個省」，那根本無法有「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樣的說法出現，所以「台灣」這個因素是關鍵所在，繫之於「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個論述是否能成立。

¹⁴ 參見黃大受著，台灣史綱，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8 年 10 月初版六刷，頁 1。

¹⁵ 參見天下編輯著，發現台灣（上冊），台北：天下雜誌發行，西元 1992 年 2 月 1 日 5 版第一刷，頁 65。

¹⁶ 同註 15，頁 66。

呂宋島相距約三百公里，西面隔台灣海峽和中國大陸相距，寬處不到二百公里，最狹處只有一百三十多公里，東北則接琉球群島，從基隆至沖繩不過六百公里。台灣本島地形，東西狹而南北長，南北長約三百九十四公里，東西最寬約一百四十四公里，至於台灣全島面積約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平方公里。¹⁷日本曾對台灣有以下的形容：「台灣乃亞細亞咽喉之地，土地肥沃、物產豐富」。¹⁸「佔有台灣，可扼黃海、朝鮮、日本海之航權，而開闢東海之門戶焉。況與沖繩及八重山群島相聯絡，一臂所伸，以制他人之出入。」¹⁹也正由於台灣特殊的戰略位置及其重要性，於是自古以來台灣乃成為各路兵家必爭之地。

對「中國」來說，台灣的重要性實不言可喻。鄭成功舊部施琅，在清廷收服鄭克塽決定台灣棄留之際，向清廷上奏的奏文中就曾指出「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台灣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疆。」²⁰也由於施琅的力爭，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西元一六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清廷詔設台灣府（原承天府），領台灣、鳳山、諸羅三縣，澎湖設巡檢，置台廈兵備道及總兵，隸於福建省，台灣自此與大陸同為一體。

力主保留台灣的雖然是施琅，但是施琅的對台政策卻是消極的，其力主保留台灣，純由海防著眼，僅求大陸東南沿海的安定，並無積極開發台灣之意，而這種消極的政策一直持續到西元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日軍犯台為止，前後維持了一百九十年（西元一六八四年至西元一八七四年）之久。清政府的消極在於害怕台灣再度成為反政府的根據地，但是儘管清政府消極，人民卻頗為積極。對人民來說，人民的積極反應在其經濟

¹⁷ 同註 14，頁 1。

¹⁸ 同註 15，頁 XIX。

¹⁹ 參見天下編輯著，發現台灣（下冊），台北：天下雜誌發行，西元 1992 年 2 月 1 日初版 5 刷，頁 237。

²⁰ 同註 14，頁 110。

層面的需要，台灣是一塊神秘且富饒之地，充滿了人民的夢想，而經濟的因素往往大於政治的考量，於是台灣不斷有外來人口的移入，來台冒險的人口始終不歇。

清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日軍犯台，引起清廷對台灣防務與地位的重視，因而派船政大臣沈葆楨到台灣籌防，從此清廷治台的態度乃由過去的消極態度轉為積極的態度，其後再歷經丁日昌、劉銘傳等人的繼續經營，台灣乃能於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建省。

當台灣在清朝管轄之後，由於其優異的地理位置及豐饒的良田渥畝，當然不能自外於列強的垂涎。而鄰近的日本在經歷了日本近代史上新舊鼎革的「明治維新」後，其國力大為增強，於是便有了對外擴張的侵略主義的興起。鄰近的大清帝國遂無法免去日本帝國的覬覦。西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清廷在「甲午戰爭」中敗給了日本，隨後由李鴻章赴日簽訂了割讓台灣及澎湖群島的《馬關條約》。在知道割讓台灣已成定局之後，台灣島內一群不甘為異族統治的抗日之士以及各地的仕紳，大家立場一致要求唐景崧巡撫不內渡，並宣布台灣自主：「...伏查台灣已為朝廷棄地，百姓無依，只有死守，據為島國...。」於是成立「台灣民主國」，以「永清」為年號，「藍地黃虎」為旗幟，唐景崧任大總統，南部軍備劉永福為民主大將軍。²¹台灣民主國隨後也發表了獨立宣言：²²

照得日本欺凌清國，要求割讓我國土台灣，台民曾向朝廷請願，未克奏效。吾人聞知倭奴不日將至，吾人如屈從，則吾土吾家皆將淪於夷狄，如吾人抗拒，以實力較弱，恐難持久。屢與列強磋商，咸謂台民應先自立，然後可予援助。吾台民，誓不服倭，與其事敵，寧願死亡。爰經會議決定，台灣全島自立，改建民國，官吏皆由民選，一切政務從公處置。但為禦敵及推行政事，必須有一元首，俾便統率，以維秩序而保安寧，巡撫兼署台灣防務唐

²¹ 同註 19，頁 320。

²² 同註 19，頁 320 321。

景崧，為人民所敬仰，故由會議公推為民主國總統。公印業已刻成，將於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巳時由全台紳民公呈，凡我同胞，無論士農工商，務須於是日拂齊籌防局，隆重行禮。幸勿遲誤。

從獨立宣言內容可知，這是台灣島上被祖國遺棄的軍民鑒於清廷與國際其他列強都無人聲援，只好無可奈何的宣布獨立，但是這些被祖國遺棄者仍然是心向祖國（清廷）的。而發表獨立宣言後兩天（即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唐景崧接受了台灣士紳呈獻鑲有「台灣民主國總統之印」字樣的印綬，就任台灣民主國總統，並發表如下聲明：²³

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軍費之外，復索台灣一島。台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全台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台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以為事關軍國，須人主持中匱。於4月22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4月27日相率環籲。5月2日，共同刊刻印信。文曰：台灣民主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前來。竊見眾志已堅，群情難拂，不得已為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改台灣為民主之國。國中新政悉歸議院，即先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以簡易惟是。台灣疆土承 大清經營締造二百餘年，今須自立為國，感念 列聖舊恩，仍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嚴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有假立名號，聚眾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台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輪次第籌辦，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台民之幸也。

但是台灣民主國的壽命極短，總共才一百四十八天，設在台北的「政府」，被日軍武力逼迫，八天的時間就崩潰；而後以劉永福為首，設於台南的新政府，持續一百多天以後，也在（一八九五年）十月十九日滅亡。綜觀「台

²³ 參見戴天昭著，台灣國際政治史，台北：前衛出版社，西元2002年2月初版第一刷，頁225。

灣民主國」一百多天的曇花一現，雖然只是台民一時激情下的民族主義產物，但「台灣民主國」的成立在歷史上仍有其特殊的意義。

另一方面，日本在經歷了日本近代史上新舊鼎革的「明治維新」後，其國力大為增強，於是便興起了對外擴張的侵略主義，鄰近的大清帝國遂無法免去日本帝國的覬覦。西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清廷在與日本的「甲午戰爭」中戰敗，隨後簽訂了割讓台灣及澎湖群島的《馬關條約》。《馬關條約》涉及台、澎的內容如下：²⁴

（第二條：清國將台灣永遠讓與日本。）第二條：一、略（遼東半島部份）。二、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威治東經一百一十九度至一百二十度，及北緯十三度至十四度間的各島嶼。第五條：日清兩國政府於本約批准交換後，立即各自派遣一名以上之委員赴台灣省，實施該省之讓渡事務，但需於本約批准交換後二個月內，完成上述之讓渡。

日本帝國主義經由戰爭的勝利而取得台灣、澎湖等島嶼，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間凡五十一年，台灣一直是日本的殖民地。一九四五年八月，由於日本在二次大戰戰敗，根據戰爭期間的《開羅宣言》「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以及《波茨坦公告》「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台灣及澎湖易主已勢在必行。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太平洋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發令授權國民政府接受日本在台灣投降。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的軍隊乘坐美國軍艦，並由美國航空母艦伴隨保護下到達台灣的基隆港。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遠東最高盟軍統帥的同意下，在台灣的日軍對蔣介石將軍投降，同時，國民政府被賦予暫時軍事佔領台

²⁴ 參見「甲午戰爭與馬關條約」，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lui_ho_fung/3.htm。

灣。此後，國民政府便事實控制台灣和澎湖等群島，並於一九四五年對國際社會宣示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其曰：「在台灣（含澎湖）居民的中國國民身分自動被恢復（ The Chinese nationalities of the residents on Taiwan were automatically restored ）」，於是台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成為中華民國一省。²⁵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中國終於全境統一，終於可以展開重新建設、休養生息的日子了。可惜好景不常，戰後共產勢力的膨脹，導致了國、共再啟戰端，國家統一只有短短的四年就告分裂，內戰後形成了擁有廣大中國大陸地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擁有台、澎、金、馬等島嶼的中華民國隔海分裂對峙的局面，兩個中國的局面於焉形成。而在成為分裂國家之後，國民黨所代表的國民政府在台灣所建立的政治制度，依然以其在中國大陸地區時期龐大的官僚規模來支撐著，對內對外仍舊是以代表全中國的唯一法統為象徵，形成穩固的威權主義政治體制。一方面與中共保持著軍事對峙的態勢，視敵對的共產黨為叛亂團體；一方面則在中華民國所擁有的台、澎、金、馬等島嶼上加速進行各種包括土地改革、教育普及、經濟發展等等的各項建設，使得在台灣中華民國與在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不同政權的統治下有了迥異的發展。

另一方面，七十年代以後，由於中華民國幅員小、人口少，而中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幅員廣大、人口眾多，且影響力日增，所以「正統中國」的擁有權遂由中華民國遞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來說，中華民國原本對內對外堅持代表全中國唯一法統的「一個中國」政策，美國的堅定支持可以強化中華民國該「一個中國」政策的外部正統性。但是七十年代以後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接近及中華民國喪失聯合國代表權事件的影響，中華民國法統體制的外部正統性便不復存在，中華民國在國際上

²⁵ 參見陳荔彤著，「舊金山對日和約與台灣的國際地位--歷史回顧」，網址：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舊金山對日和約五十周年」研討會論文 <http://www.lccnecf.org.tw/index-c.htm>。

的地位也江河日下，「一個中國」位階遂被中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

在國際上喪失「正統中國」符號而仍實際控制台、澎、金、馬等島嶼的中華民國，隨著兩位蔣總統相繼逝世後，在八十年代經歷了解嚴、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開放黨禁及報禁等措施；九十年代以後歷經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萬年國會的終止、數次憲法的增修、貫徹地方自治的直轄市長及省長民選，以及主權在民的總統直選等等邁向民主化的各項進程之後，實際上早已台灣化。所以台灣的民主化實際上就等於是中華民國的台灣化，也徹底驗證了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事實。

在了解近代台灣的歷史之後，筆者藉由以下的「三百七十年來台灣統治者簡表」使更能簡單的來了解近代歷史上台灣政治地位歸屬的演變。

表 4-1：三百七十年來台灣統治者簡表

年代	統治者	權力來源	備註
1624	荷蘭人	武力征服	1624 年荷人(荷屬東印度公司)佔領台灣。荷蘭人統治台灣計 38 年。(1624-1662)
1626	西班牙人	武力征服	西班牙人抵達三貂角、雞籠(基隆)、社寮島(今基隆和平島)。
1642	荷蘭人	武力征服	荷蘭人攻雞籠(基隆)，西班牙人退出台灣北部。
1661	鄭成功	趕走荷蘭	以台灣為東都，赤崁為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
1662	鄭經	繼承	荷蘭人投降。5 月 8 日鄭成功歿(1624-1662 年)，鄭經即位。
1681	鄭克塽	奪位	12 月 28 日鄭經歿(1642-1681 年)，次子克塽殺長子克臧即位。鄭氏統治台灣計 22 年。

(續上表)

1683	清朝	武力征服	清將施琅打敗鄭軍攻下台灣，鄭克塽投降。 鄭氏統治台灣計 22 年(1661 1683)。
1684	清朝	北京清廷	清朝廢除海禁，台灣劃歸福建省，由福建巡撫管轄，並設台廈兵備道，每半年輪駐台灣。 190 年來，清廷基本上採隔離政策。
1885	清朝 劉銘傳	北京清廷	1885 年台灣建省，劉銘傳為首任台灣巡撫。
1891	清朝 邵友濂	北京清廷	邵友濂為第二任巡撫(1891-1894)。
1894	清朝 唐景崧	北京清廷	唐景崧第三任巡撫(1894-1895)。1895 年馬關條約割台與日本，清廷統治台灣 212 年(1683 1894)。
1895	清朝 唐景崧	獨立抗日	台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全台團練使丘逢甲。獨立十餘天即逃往大陸，民主國瓦解。
1895	日本殖民時期 樺山資紀 安藤利吉	武力征服	征服台民抗日，隨後開始殖民綏撫政策、同化政策，展開皇民化運動。日本台灣總督從第一任樺山資紀到最後一任安藤利吉。日人統治台灣計 51 年(1895 年 1945 年)。
1945	陳儀	南京國民政府	南京政府(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接收。派東南行政長官公署陳儀來台統治 1945 年 10 月 25 日就任。1947 年 2 月 28 日陳儀任內發生「二二八事件」。
1947	魏道明	南京國民政府	第一任台灣省主席，1947 年 5 月就任。

(續上表)

1949	陳誠	南京國民政府	第二任台灣省主席，1949年1月就任。
1949	吳國楨	蔣中正	第三任台灣省主席，1949年12月就任。
1953	俞鴻鈞	蔣中正	第四任台灣省主席，1953年4月就任。
1954	嚴家淦	蔣中正	第五任台灣省主席，1954年6月就任。
1957	周至柔	蔣中正	第六任台灣省主席，1958年8月就任。
1962	黃杰	蔣中正	第七任台灣省主席，1962年12月就任。
1969	陳大慶	蔣中正	第八任台灣省主席，1969年7月就任。
1972	謝東閔	蔣中正	第九任台灣省主席，1972年6月就任。第一任台籍省主席。
1978	林洋港	蔣經國	第十任台灣省主席，1978年6月就任。
1981	李登輝	蔣經國	第十一任台灣省主席，1981年12月就任。 (1988年繼任總統，為第一位台籍總統。)
1984	邱創煥	蔣經國	第十二任台灣省主席，1984年6月就任。
1990	連戰	李登輝	第十三任台灣省主席，1990年6月就任。
1993	宋楚瑜	李登輝	第十四任台灣省主席，1993年4月就任。
1994	宋楚瑜	台灣省民	台灣有史以來第一任民選省長。
1996	李登輝	台灣國民	台灣有史以來第一任民選總統，1996年5月就任。
2000	陳水扁	台灣國民	台灣有史以來第二任民選總統，2000年5月就任。

資料來源：本表主要參考「鯤島 台灣地理歷史」之台灣歷史統治者簡表，台灣歷史統治者簡表網址：<http://cmp.nkuc.edu.tw/homepage/teacher/t0015/history/h3-2.htm>，惟本表中部份資料由筆者自行增刪補註而成。

藉由上述的「三百七十年來台灣統治者簡表」的列出，我們可以很清楚的了解近代歷史上台灣政治地位的歸屬分別屬於荷蘭人、西班牙人、鄭氏王朝、大清及中華民國，而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也就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始終沒有而且也無法將其控制推展到台灣來，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以來一直主張「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固有之領土」，「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筆者個人覺得這徒只是一種政治宣示而已，這樣的主張是不切實際的。

就以上的仔細探討，使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確切的結論，無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主張其「領土主權」論述，企圖掩飾及漠視中華民國迄今仍然有效管轄台、澎、金、馬等島嶼的事實，如何不斷的強調「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或「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都是沒有任何根據的，而且也不是一件事實。根據上述的探討，歷史上台灣政治地位的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始終無法也未曾將其控制伸入台灣及澎湖等附屬島嶼。雖然亦有中華民國繼承清朝、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的說法，但是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存在至今並沒有亡國，仍然是在台、澎、金、馬等島嶼據以存在，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而繼承台、澎、金、馬，在理論上與事實上皆是站不住腳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任何法理根據來對中華民國所合法管轄的台、澎、金、馬主張其「領土主權」論述。

上述提到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一個中國」位階逐漸被中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而中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壟斷「中國」的正統符號後，遂逐漸在國際上不斷的宣稱其所謂的「領土主權」的論述。而中國大陸一向主張的「領土主權」論述，就是不斷的強調「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或「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企圖掩飾及漠視中華民國迄今仍然有效管轄台、澎、金、馬等島嶼的事實。但是在中共一向主張的「領土主權」論述下，中共對台灣問題的

處理上並非自始自終是一貫的，日本學者若林正丈指出，中國共產黨從二年代的國民革命起，就與台灣的反殖民地民族主義者有所接觸，但是當時授與台灣共產主義者的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建設「台灣共和國」的「台灣革命」戰略。而且毛澤東在對日戰爭時所構想的「聯邦制」中，雖然有把外蒙古列入，卻沒有包含台灣。而在陝西延安所發行的中共機關刊物 - 「解放日報」也是在開羅宣言發表後，才逐漸以「台灣人 = 漢民族 = 中國人」這種等式來處理有關台灣的消息。²⁶另一方面，一九三六年在陝西延安的毛澤東曾對史諾（Edgar Snow）提到中國共產黨對台灣的地位看法：「我們並不是想取回以前屬於中國殖民地的朝鮮。但是當我們再確認中國之失陷領土的獨立時，如果朝鮮人期望逃脫日本帝國主義的鐵鎖的話，則我們對於他們的獨立鬥爭，將給予熱烈的援助吧。關於台灣，也是同樣。」²⁷由此可見在日本還是殖民台灣之際，毛澤東及其所代表的中國共產黨對台灣的地位是主張協助其（台灣）爭取獨立的，一直要到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後，中國共產黨才改變其對台灣的態度，由此可見中國共產黨對台灣的態度是缺乏一貫性的，既然是缺乏一貫性的，驗證上述種種，尤其在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發表前中共對台灣的地位看法，從此處我們更可以了解中共其一貫的說法如「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台灣為中國的地方政府或特別行政區」等等的非事實敘述根本就是矛盾不通的。為了確實證明中華民國的存在，以及破解「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或「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政府或特別行政區」的謬誤說法，台灣方面對中共的政治定位界定，可以說是由「叛亂團體」演變到「政治

²⁶ 參見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添力譯，轉型期的台灣 - 「脫內戰化」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初版，頁 9。

²⁷ 參見彭明敏、黃昭堂著，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1995 年 5 月初版 1 刷，頁 64 - 65。此段文字敘述來自日本譯者宇佐美誠次郎翻譯 Edgar Snow 所著作的 *The Red Star over China* 一書。

實體」(國統綱領中「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最後才演變到「國家」的關係(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中華民國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來作為抵制中共所謂「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或「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政府或特別行政區」的非事實說法後,我們了解到「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必定會涉及到「領土」及「人口」方面的問題。檢視「領土」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可以了解到在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建國之後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台灣光復的這段時間裡,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的領土實際上是不包括台灣、澎湖等島嶼的。只有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這短短的四年中,台灣、澎湖等島嶼與中國大陸才在同一個國家(即中華民國)的版圖之下。而一九四九年之後的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的領土則只有台灣、澎湖以及金門、馬祖等島嶼而已。以一九四九年之後的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的領土只有台、澎、金、馬來對照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時的中華民國領土擁有包含廣大中國大陸地區及台灣、澎湖等島嶼,可以說在不同時期的中華民國領土是相差甚多的,也就是說領土「縮小」的幅度非常大。而且不僅領土縮小,就連人口數量的改變幅度也非常巨大。²⁸所以,「領土」及「人口」大幅度「量」的變化,跟原先統治下的「領土」及「人口」數目都不一樣了,那其他那些在一九四九年後不在中華民國有效管轄之下的「領土」及「人口」到哪裡去了?當然是由另一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來統治了,這樣如何還能說當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同屬於一個國家呢?所以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因為當國家所統治的「領土」及「人口」根本沒有重疊而也沒有同一性時,很簡單的一個道理,這就是兩個國家,也是兩個政府;而且一個國家之內根

²⁸ 約有兩百多萬的軍民在當年跟著國民政府播遷來台,而當時台灣本島上大約有四百多萬的原有居民,所以一九五〇年代左右台灣島上約有六百多萬的居民,這跟原本中國統一之下的五、六億人民相比,數目是相差甚多的。

本也無法同時存在兩個政府的。

另一方面，回頭檢視中華民國憲法涉及領土的部分。中華民國憲法原文第四條有以下的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如果依照憲法原文第四條的規定「依其固有之疆域……」來看的話，筆者以為，在此憲法本文並沒有指出明確的時間點，也就是說究竟是以什麼時間、什麼朝代時「中國」所擁有的疆域來作為一個依循的根據，而以此「根據」來作為可以「依其固有之疆域……」的明確憑藉，憲法並沒有指出明確的時間點。從三國時代開始嗎？或從唐、宋時期開始嗎？而或許可以解釋為是以制憲當時的領土作為依據，但憲法原文第四條上亦沒有明列詳細的時間點。但，就算是從近代的元、明、清開始，如果以上這都些朝代都屬於廣義的「中國」，那這些朝代基本上所涵蓋的疆域根本也是不同的。如何依其固有之疆域呢？如果以同一朝代的清代來看的話，馬關條約割台前後，清代所擁有的疆域完全也是不同的。馬關條約割台前，台灣、澎湖等附屬島嶼還是屬於清朝所明確擁有的疆域，況且台灣還在清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建省。但馬關條約割台後，由於是正式的條約，所以台灣、澎湖等附屬島嶼就屬於日本的領土了，此時的清朝根本就沒有擁有台灣、澎湖等附屬島嶼。另一方面，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之時，相當重要的一點，當時台灣、澎湖等附屬島嶼仍舊是屬於日本的領土的，也就是說中華民國建國之初的疆域領土根本是沒有包含台灣、澎湖等附屬島嶼的，這是值得該特別注意的地方。

此外，李登輝總統在其著作《亞洲的智略》中也指出：²⁹「儘管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對憲法內容大幅修正，調整政府組織層級，精簡台灣省政府，但對憲法第四條有關國家領土的規定，並未作更動。該條規定：『中華民國的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並未明示疆界範圍，所以對各種情況

²⁹ 參見李登輝、中島嶺雄著，《亞洲的智略》，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00 年 11 月 1 日初版一刷，頁 41。

都能適用。目前台灣有效支配的區域是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我們也可以說這就是國家的領土。因此，並不需要特別再修訂憲法，樹立一個國家之條件。況且，如果我們特別修訂憲法重新界定疆域，恐怕也會刺激美國和中共，迫使他們採取某些行動。」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也指出：³⁰「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很顯然的司法院大法官作出解釋文時不願介入國家領土這類具有高度爭議性的問題。

所以筆者以為，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裏，最重要的還是「台灣、澎湖等附屬島嶼」，也就是說，究竟是誰（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當下擁有台灣、澎湖等附屬島嶼，事實現狀最為重要，因為憲法的本文所隱含的「一個中國」已無法明確說明事實的現狀。另一方面，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原文第四條的規定，有學者指出，可能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仿效德國基本法模式，將中華民國領土仍舊理解成包含大陸地區，而台灣地區則為憲法的規範效力範圍。第二種方式則將一九九一年以來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的行為理解成以台灣地區的國民主權為基礎的制憲行為，則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第四條的領土所指的當然是以制憲權為基礎的國家權力所及之台灣地區，而台灣地區則理所當然為當下中華民國之領土。³¹

所以，綜合以上幾點的敘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很難來主張台灣為其固有之領土。第一、西元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建國，開始有「中國」這個國家的正式稱呼出現，而此時台灣及澎湖等附屬島嶼早已在《馬關條約》下成為日本的領土，而且已經成為日本的領土達十七年之久。而在同時，

³⁰ 同註 6，頁 I-47，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釋字第 328 號解釋。

³¹ 參見陳英鈴著，「從法的觀點論『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收錄於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西元 2000 年 5 月一版，頁 63。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尚未建國，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主張「台灣是中國固有之領土，是中國神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本只是一種政治宣示，一點也無法成立，沒有任何法源基礎。第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於西元一九四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的四年（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台灣及澎湖等附屬島嶼實際上已經在中華民國的管轄之下，而一九四五年前的一百一十年間（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台灣及澎湖等附屬島嶼實際上是接受日本的殖民統治；就算是西元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台灣及澎湖等附屬島嶼實際上也仍是在中華民國有效的管轄之下，迄今為止這個情形仍然未見有任何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始終無法也未曾將其控制伸入台灣及澎湖等附屬島嶼。第三、傳統以來，元、明、清、中華民國等各個接續的朝代都被統稱為「中國」，雖然其中元朝和清朝都是不同於漢民族的其他民族。但在元、明、清、中華民國等各個接續的朝代裏，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外族也曾佔領或統治過台灣，是否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外族也可以主張台灣為其「固有之領土」？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外族至少都還曾佔領或統治過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卻連一日也未曾佔領或統治過台灣，如果硬要主張台灣為其「固有之領土」，或許荷蘭、西班牙、日本等外族可以比中華人民共和國更來的言之有理！所以由以上三點可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很難來主張台灣為其「固有之領土」。所以台灣既然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那表示台灣現階段是和中國大陸隸屬於不同國家的，那「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絕對是可以成立的，且妥善的敘述了當前的分裂現狀。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李登輝總統對德國之聲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論述，從憲法的層面來看，在憲法的原文架構下絕對無法解釋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從何而來；所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應該是中華民國數度修憲後的憲法解釋，也就是修憲後的憲法增修條文架構才能詮釋出這「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事實上，李總統也是以修憲之後的憲法增修條文來接受「德國之聲」的訪談並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對台海兩岸現狀作出一個兼具法理層面與現實層面的事實敘述。

憲法增修條文架構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所傳達出的意涵，第一，確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原第十條）已經改變了我國的『領土範圍』，換言之，我國憲法的地域效力僅及於台灣而不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治下的中國大陸，也就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有別於中華民國的另一個國家。第二，中華民國九〇年代以後的歷次修憲，促使台灣走向民主化，而歷次修憲後的結果，諸如國會成員的全面更新、地方自治的徹底落實（省長及直轄市長不再官派，由人民選舉）、主權在民的總統直選，這些修憲後的成果在在具有重新確立我國政府統治的民主正當性，因為不論是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的國會議員、或是直轄市長，或是身為國家元首的總統，都已經完全由台灣人民在公正、公開、公平及民主的選舉方式下產生，而中國大陸人民的選舉權自始自終就被排除，中國大陸地區的人民相對地無法參與我中華民國民主化的這些進程。所以九〇年代以後的歷次修憲結果是可以完全由憲法的層面來解釋「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該論述的。

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向主張的「領土主權」論述，也就是對台灣主張「固有之疆域」或「固有領土權」，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這是毫無意義的。如果要主張台灣「固有之疆域」或「固有領土權」，那台灣「固有之疆域」或「固有領土權」應該是由原本就在此地出生及成長的原

住民來主張才是。兩岸的分裂，歸根究底是由當年國家內部的內戰所造成，但由中共的角度來看，其始終認為中國的分裂以及迄今無法統一的原因，國際上外力的介入是個關鍵的因素。但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中共迄今仍然不願去正視，對於其口中所謂的「台灣問題」，中共自始自終都將其放置在一國內部的架構中來處理，且對國際宣稱所謂「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或「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政府或特別行政區」的非事實說法。本文中，特別了解在過往歷史上有哪些統治者統治過台灣，並且已得出確切的結果，無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如何主張「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或「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都不是事實。歷史上台灣政治地位的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始終無法也未曾將其控制伸入台灣，所以台灣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管轄的區域，也並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固有之疆域。